

证券代码：831167

证券简称：鑫汇科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况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6），并于2021年4月23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2018年、2019年、202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同时为确保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现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相应内容进行更正。

二、更正内容

2018年年度报告更正内容，主要涉及“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五节 重要事项”、“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员工情况”、“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等。具体更正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9-006）。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内容外，《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